



大会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中东局势

2011 年 11 月 9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黎巴嫩筹备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即将发表的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中进行全面定期评估的立场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6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纳瓦夫·萨拉姆博士 (签名)



2011 年 11 月 9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黎巴嫩筹备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即将发表的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中进行全面定期评估的立场

为黎巴嫩筹备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即将发表的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中进行全面定期评估，黎巴嫩申明，自通过第 1701 (2006) 号决议以来，以色列未能履行承诺，执行该决议，从所有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上撤出，并一贯侵犯黎巴嫩主权，从而确定了在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促使以色列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并停止其侵权行为方面，毫无进展。有必要提请注意以下：

1. 黎巴嫩再次承诺全面落实第 1701 (2006) 号决议，呼吁国际社会施加压力，促使以色列履行义务，全面执行这项决议。
2. 自上次评估以来，以色列敌军继续侵犯黎巴嫩的主权，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所有规定。这些违反行为如下：

(a) 在审查期间，以色列敌军继续侵犯黎巴嫩领空、领土和领海，犯下 495 次空中侵犯，107 次陆地侵犯，204 次海上侵犯，使通过第 1701 (2006) 号决议以来犯下的侵犯行为达到约 9 168 次，悍然侵犯了黎巴嫩主权，违反了第 1701 (2006) 号决议要求充分尊重蓝线的规定。因此，黎巴嫩呼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停止对黎巴嫩主权的日常侵犯，尊重联合国通过的国际决议。黎巴嫩断然拒绝任何企图把这些侵犯与走私武器联系起来的指控。

(b) 黎巴嫩再次提请注意，以色列经常威胁黎巴嫩，不断跨越蓝线，最突出的威胁是在黎巴嫩境内的以色列间谍网几个月前被揭发出来，公然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迫使黎巴嫩向安理会投诉。

(c) 尽管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做出所有努力，让以色列军队完全撤出盖杰尔村北部，以及黎巴嫩政府与联黎部队合作，实现这一目标，但以色列军队继续占领这一地区，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要其无条件撤至蓝线后面的义务。

(d) 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的沙巴阿农场和 Kafr Shuba 山，威胁着边界稳定和安全，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和第 1701 (2006) 号决议。黎巴嫩要求以色列充分和无条件地从这些地区撤出，全面解决这一问题，并敦促秘书长加紧外交努力，确保以色列撤出黎巴嫩这块领土。

(e) 以色列不愿详细说明未爆弹药的地点，包括任意在民用地区投掷的集束炸弹，已造成 400 多人死伤，其中 51 人死亡，357 人受伤。应再次强调，黎巴嫩政府怀疑以色列提供的地图的准确性。请注意，黎巴嫩军队要求提供被炸地区轰

击前和轰炸后的航拍照片或视频。还要求说明以色列空袭时投掷集束炸弹的日期，以及这些炸弹的数量和类型。

除此人道主义罪行之外，另一个正在进行的罪行是，以色列在其 22 年占领黎巴嫩领土期间，作为标准做法，埋设地雷。黎巴嫩敦促联合国和捐助国继续解决这一问题，保护无辜平民，并呼吁向黎巴嫩排雷行动中心提供必要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执行受托的任务。为此，以色列必须对其对黎巴嫩和黎巴嫩人民犯下的累累罪行给予足够赔偿。

(f) 以色列军队继续在黎巴嫩领海内进行发射，在黎巴嫩领海内其单方面非法设立的所谓“浮标线”附近非法巡逻。以色列谎称，该线接近黎巴嫩领海南部界线。黎巴嫩再次指出，不承认任何单方面划定的线，认为以色列的行为进一步侵犯了黎巴嫩主权，违反了第 1701(2006) 号决议。黎巴嫩还要求联合国授权联黎部队根据国际标准，在该海区设立浮标线。

3. 黎巴嫩先前交存联合国的海图：

- 一张划分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专属经济区的南部海上边界海图，标明地理坐标，这些坐标是按照国际标准制定的；
- 两张划定黎巴嫩专属经济区西南部海上边界海图，及两份表格，包含这些边界的地理坐标。

此外，在审查期间，2011 年 1 月 4 日和 2011 年 2 月 17 日，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两封关于这个问题的信，分别要求秘书长呼吁联黎部队依照地上蓝线、相应于黎巴嫩领海和专属经济区南部和西南部海上边界，划定一条海上安全线。这将符合联黎部队划定黎巴嫩陆上边界的作用。

2011 年 6 月 20 日和 2011 年 9 月 3 日，外交及侨民事务部长致函联合国秘书长，表示黎巴嫩反对塞浦路斯-以色列协议，反对以色列交存联合国的有关其专属经济区的坐标。

4. 黎巴嫩军队继续加强与联黎部队的战地合作和战略合作。

(a) 黎巴嫩军队和联黎部队之间持续协调，尤其是联合巡逻，设立联合检查站和进行联合军事培训和演习。

(b) 黎巴嫩强调，秘书长关于执行安理会第 1701(2006) 号决议的任何报告，没有提到有迹象表明，有武器走私进入联黎部队行动地区。2006 年夏天缴获的武器，全是以色列对黎巴嫩发动战争的残余武器。黎巴嫩还再次强调，自秘书长关于执行安理会第 1701(2006) 号决议的上次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以来，黎巴嫩军队和黎巴嫩安全机构没有报告任何武器走私情况。

(c) 以色列声称，黎巴嫩南部人口稠密的平民地区正在储存武器，设立军事设施，但这与事实无关，其目的是，方便以色列把黎巴嫩无辜平民当作目标，证明他们的屠杀和恐吓有理，而无论国际宪章、最重要是国际人道主义法，都取缔把平民作为目标，并视其为犯罪。

(d) 黎巴嫩继续参加三方会议，维持蓝线沿线的和平。这些会议是解决涉及第 1701 (2006) 号决议问题上述蓝线热点地区问题的适当场所。以色列坚持采取单方面措施，损害了三方会议和联黎部队在业务地区维持和平的作用。此外，这种单方面措施的目的是使人怀疑黎巴嫩武装部队捍卫所有黎巴嫩领土主权的能力，有悖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精神。

(e) 关于沿蓝线设立标志问题，黎巴嫩再次申明在三方会议上达成的协议，以加快进展，加速行动。以色列在这方面的拖延，使人怀疑其真实意图。

5. 黎巴嫩强调，应加强和提高国际援助水平，增进黎巴嫩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能力，以便履行其职责，维护黎巴嫩的主权和保护黎巴嫩人民。黎巴嫩军队需要增援武器和弹药，获得现代监测手段和最新通信设备。还需要在所有这些设备和系统的使用方面获得培训。

6. 在经济方面，我们再次支持第 1701 (2006) 号决议中呼吁国际社会考虑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更多援助。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参加斯德哥尔摩会议、“巴黎之三”和维也纳会议的国家履行承诺。黎巴嫩非常赞赏联黎部队在其业务地区为黎巴嫩人民开办的所有经济和社会方案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速效项目和紧急医疗服务。

7. 要加强稳定和安全，就要把停止敌对行动，转为永久停火。